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，達到 3A(Anytime, AnyWhere, AnyDevice) 的學習環境，以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，故建置校園無線網路，並訂定此規範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

- 一、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可使用。
- 二、參加本校研習的教育相關人員，須透過臺北市教育網路作使用者認證。
- 三、校外人士僅可由其他單位建置、毋須經由學校網路連線、且自行管理之發射基地台（如 TPE-FREE）。

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

- 一、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請作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。
- 二、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，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相同。
- 三、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，須會同學校資訊管理人員作規劃，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(Access Point)，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一經查獲將提報行政會議懲處。

第五條 權責

- 一、使用者須受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路使用規盾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相關法令規範。
- 二、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、安裝、使用非法軟體，一經查獲需自行擔負刑事、民事等責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